

# 行政院第 2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議程

103 年 11 月 25 日

議 程	起迄時間	頁次
一、主席致詞(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13:30-13:35	
二、協同主持人致詞(文化部洪次長孟啟)	13:35-13:40	
三、第 1 次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3:40-13:50	
四、報告事項	提報單位	
(一)「創業拔萃方案」執行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產業發展處	13:50-14:10
(二)「財政健全方案」規劃重點及執行成果	財政部國庫署	14:10-14:30
五、經驗分享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經驗分享	內政部營建署	14:30-14:45
(二)中臺跨域治理的成果與展望	臺中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4:45-15:00
合影		15:00-15:15
茶敘		15:15-15:30
六、專題演講 臺灣工藝產業旗艦計畫之航向與續行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5:30-16:10
七、治理資訊		
(一)行政院公共治理協調會報政策交流平臺創新作為	國家發展委員會 管制考核處	16:10-16:20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成立「地方治理研究中心」介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6:20-16:30
(三)國立臺灣美術館及臺灣的美術發展	國立臺灣美術館	16:30-16:40
八、意見交流 (機關提案)		16:40-17:00

議 程		起迄時間	頁次
九、臨時動議		17:00-17:05	
十、主席結論		17:05-17:30	
十一、散會		17:30	

## 行政院第 1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會議結論或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01	有關為公務出國報告權責分工事宜，請本會管制考核處，另案再行邀集相關部會就督導審核之權責分工進行研商	國發會 管考處	本案分別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及 11 月 10 日召開兩次會議研商後，將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由教育部對於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出國報告，另訂處理要點。本修正案將俟簽奉院長核定後分行各機關。	自行追蹤
02	教育部建議修正擴大「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第 2 點規定之獎勵對象，考慮納入派遣人員及借調人員亦可獎勵	國發會 管考處	經查中央部會相關之表揚及獎勵規定，均未將派遣人員及借調人員納入，有關教育部之建議，經本會研議結果，考量目前中央部會均未將該等人員納入，經於 103 年 7 月 15 日簽奉核可，不予將派遣人員及借調人員納入績優研考人員獎勵之對象。	解除追蹤



## 議題大綱

### 壹、報告事項：

- 一、「創業拔萃方案」執行情形（提報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詳簡報 1】
- 二、「財政健全方案」規劃重點及執行成果（提報機關：財政部國庫署）。【詳簡報 2】

### 貳、經驗分享：

-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經驗分享（提報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詳簡報 3】
- 二、中臺跨域治理的成果與展望（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詳簡報 4】

### 參、專題演講：

臺灣工藝產業旗艦計畫之航向與續行（講座：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許主任耿修）【詳簡報 5】

### 肆、治理資訊：

- 一、行政院公共治理協調會報政策交流平臺創新作為（提報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詳簡報 6】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成立「地方治理研究中心」介紹（提報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治理研究中心）【詳簡報 7】
- 三、國立臺灣美術館及臺灣的美術發展（提報機關：國立臺灣美術館）【詳簡報 8】



案由 1	建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7 章有關陳情錄案、匿名匿址及冒名檢舉等處理規範。
說明	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僅規範未具名或未具址陳情案得不予處理，而未針對匿名、匿址及冒名謊報案件規範，致承辦機關處理檢舉等需行政裁罰案件，因無權請檢舉者出具(附上)證件影本或身分證字號，使查證陳情人姓名真實性困難，浪費機關寶貴行政資源。
建議	請貴會協調法務部增修「行政程序法」第 7 章有關陳情錄案、匿名匿址及冒名檢舉處理規範。於修正完成後，修改「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9 章相關規定。
擬處意見	<p><b>法務部：</b></p> <p>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73 條第 1 款規定，人民陳情案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得不予處理，是以匿名匿址、冒名檢舉者，仍得以上開規定處理。又陳情人之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固為機關受理陳情時查核所需，惟非絕對必要之要素，仍應以陳情之內容是否具體作為受理與否之考量。另法務部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研究修正小組進行本法之研究修正，新北市政府之建議，將納入本法修正參考。</p>
會報擬處建議	請法務部將新北市政府相關修法意見納入「行政程序法」修正內容參考。

<p>案由 2</p>	<p>整合並建立中央各部會所屬個人資料入口網站，擴大自然人憑證運用範圍。</p>
<p>說明</p>	<p>一、國民向政府機關申請或洽辦業務時，常需檢附證明或審核所需之資料，而這些資料大部分已建置於中央各部會，如戶籍資料在內政部戶政司、地籍資料在內政部地政司、財稅資料在財政部或稅捐處、勞保資料在勞動部、社福資料在衛福部…等。</p> <p>二、為達成民眾申辦業務免書證免謄本之目標，新北市政府獲部分中央機關協助，提供部分個人資料供新北市政府業務執行同仁，於收到民眾申辦案件時，主動為申辦民眾提供或查對個人資料。惟因授權或傳輸或保密…等問題，偶有資料不完整或非及時資料等問題尚待解決。</p> <p>三、前述資料大部分資料已可經由自然人憑證查詢得到完整、及時之個人資料，若能整合並建立中央各部會所屬個人資料入口網，並提供憑證讀卡機及相關軟體給全國第一線服務機關或單位，於民眾申辦業務時，由民眾本人或在第一線服務同仁協助下查調相關資料，除能達到免書證、免謄本之目標外，亦可節省公部門同仁代替民眾查調相關資料之時間，更能避免個人資料及資安之問題。</p> <p>四、經由自然人憑證查詢得到資料，經由傳輸或匯出入之方式，連結至各申辦系統如社福、勞健保等更能提升行政效率。</p>
<p>建議</p>	<p>一、國發會整合並建立中央各部會所屬個人資料入口網站，提供憑證讀卡機及相關軟體給全國第</p>



	<p>一線服務機關。</p> <p>二、衛福部提供免費（或補助）自然人憑證給社會福利人口。</p>
<p>擬處意見</p>	<p><b>內政部：</b></p> <p><b>壹、戶政機關戶籍資料說明如下：</b></p> <p>一、為因應各機關對於戶籍資料需求多元化，並考量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機關眾多且資訊化程度不一，本部建置戶役政電子閘門、連結介面及資訊中介服務等 3 種運用平臺，供機關依其業務特性選擇連結，可彈性組合機關業務所需戶籍資料欄位，以供機關不同業務查得不同欄位資料，避免提供過多民眾個資，經查新北市政府自 92 年 3 月起即申請與本部戶役政資訊連結介面連結線上查詢戶政資訊。</p> <p>二、有關新北市政府建議國發會整合並建立中央各部會所屬個人資料入口網站一事，涉及未來各機關與戶政資訊系統連結事宜，須整體考量資料查詢時之資訊安全問題及後續稽核作業，為期各機關在安全無虞之環境下進行資料交換，爰宜由國發會考量本部現行已開發 3 種平臺提供戶政資訊供連結之機制，訂定統一之資料交換安全規範後，本部再行配合辦理，避免再建置 1 套新的連結機制，以降低未來開發新軟體及建置硬體之成本。</p> <p><b>貳、地政機關跨機關提供全國查驗、介接地籍圖資供應說明如下：</b></p> <p>一、為滿足免書證、免謄本政策，本部地政司建置「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提供無時差地籍資料查詢，其資料來源為地政事務所，經加密簽章後具文書證明效力，經直轄市、縣(市)</p>

政府傳輸主機，彙整至本部地政司單一窗口統一提供各行政機關查詢，目前每年查詢量達1,200萬張(筆)，使用機關(單位)達1,500個、使用者達1萬9,000人。

二、針對中央機關大批地籍資料需求，係由本部地政司建立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建置系統對外提供資料，在批次資料提供方面，每年對各中央機關免費提供3億筆錄資料；另亦有提供系統web service 介接服務，每年可達5,000萬筆。

三、本部地政司將全力配合完成政策需求，提供地籍資料；惟因提供地籍資料查詢、介接相關系統都已屆使用年限，今後將賡續爭取經費妥予改善。

### 參、自然人憑證提供身分認證說明如下：

一、自然人憑證為「電子化政府」的基礎建設，其所提供服務為各政府機關業務轉為線上申辦時，供民眾可持自然人憑證登入線上申辦系統進行身分認證服務(如各入口網站、電子戶籍及地籍謄本申請等)。

二、本部資訊中心將配合政策性需求(國發會確認建置中央各部會所屬個人資料入口網站)及簡政便民服務，協助國發會有關入口網站應用自然人憑證API元件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 衛福部：

一、本案經詢新北市政府研考會表示，該項建議係期「整合並建立中央各部會所屬個人資料入口網站」後，再由本部協助提高身心障礙或中低收入戶等社會福利族群之自然人憑證持有率，俾利節省行政作業時間，達到便民服務。經評估後說明如下：

(一)有關申請身心障礙者相關補助或津貼，以目前主管機關(包含第一線公所人員)審核申請人

是否符合資格時，相關資料雖建置於中央各部會，惟相關所得、戶籍等資料已多透過系統進行查調及審理（如本部建置之弱勢 e 關懷系統），少有要求民眾需再自行檢附相關文件（除為提供最新或較有利之資料），故需再透過自然人憑證於申辦時查調資料並提供之機會並不高，且身心障礙者相關補助或津貼經審核通過後，多可長期領取，每年進行身分複查時，即可由主管機關就系統部分進行審核，未必需要再提供相關資料，倘免費或補助身心障礙者辦理自然人憑證，取得補助資格後，自然人憑證便不需再使用，易導致憑證有效期限過期或遺失，對於身心障礙者將造成另外困擾。

(二) 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認定程序，多由地方政府主動為民眾查調資料，民眾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即可，目前無需使用自然人憑證。

二、本部無相關預算支應免費或補助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辦理自然人憑證。

三、建議新北市政府可先行補助轄內社會福利人口自然人憑證進行試辦，以釐清補助其自然人憑證之效益，爰此，在未能掌握具體效益情形下，尚不宜進行全國性推廣。

**勞動部：**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於 e 政府服務平臺建置資訊中介服務(WebIR)供政府機關查詢相關資料；並已自行建置對外服務系統提供民眾或投保單位授權人員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查詢本人或單位相關資料及進行申辦作業。

二、本提案建議 e 政府服務平臺可考量恢復 SSO(單一簽入)認證機制，俾利民眾於平臺登入後串連至各單位服務系統，減少民眾須於各系統重

複登入之不便。

三、另本提案首重整合各機關所屬個人資料入口網站，復規劃民眾於申辦業務時由民眾本人或第一線服務同仁協助查調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於公共場所運用之資訊安全，建議一併考量。應注意相關資訊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之採行，以免因此造成民眾個人資料外洩，而遭不法蒐集、處理或利用。

**國發會：**

一、民眾申辦政府業務可採臨櫃、網路或郵寄等多元管道，由民眾自備自然人憑證臨櫃查詢提供佐證資料，仍只適用於臨櫃服務申辦。

二、第一線業務承辦同仁接到民眾申辦後，除當場查驗民眾相關佐證資料外，後續陳核流程可能尚需隨文檢附，結案時也許亦需隨文歸檔，由民眾自備自然人憑證查詢，尚需考量查詢資料如何與業務系統或後續陳核系統整合，所提實作可行性及效益仍待驗證。

三、本會建議宜先通盤檢視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檢討查驗民眾佐證資料之必要性，以最少化為原則，達到民眾佐證資料減量。

四、本會「e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已協助相關機關執行跨機關電子查驗作業，機關如可提供跨機關查驗，相對可免除民眾檢附資料。未來本會將持續協助各機關執行跨機關電子查驗作業，以民眾檢附佐證資料最少化為目標。

五、另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單一登入」服務自94年上線提供服務後，至今仍持續提供各機關介接使用，協助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建立單一登入機制，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勞工保險局均有資訊系統介接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單一

	登入」服務。
會報擬處建議	本案除請國發會持續協助政府機關強化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相關服務功能外，並建議各相關機關通盤檢視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檢討查驗民眾佐證資料之必要性，以最少化為原則，達到民眾佐證資料減量。

<p>案由 3</p>	<p>有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考核機制，建議依「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之客觀條件或屬性差異，分組進行評分排名。</p>
<p>說明</p>	<p>一、依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其衡量指標以「計畫執行進度（50%）」、「計畫達成情形 20%」、「計畫實施績效 15%」及「計畫管理機制（15%）」為評核基準，就全國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成效，進行齊頭式評分排名。</p> <p>二、綜觀行政院所屬各中央部會對地方政府進行年度業務考評，多項考核項目均考量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人口數量、經濟資源、財務狀況、人力多寡等客觀條件或屬性差異，採分組方式進行考評，以維評核公正性。</p> <p>三、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考評性質同屬上開中央對地方政府業務考評，且其評核成績係作為增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依據，影響地方政府財政補助甚鉅，為提升整體考核之客觀性、可量性、公平性與效益性，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考量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客觀資源差異，修正「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相關規範，改採「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分組方式，進行評分與排名。</p>
<p>建議</p>	<p>建請修正「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相關規範，改採「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分組方式，進行評分與排名。</p>

擬處意見

**國發會：**

- 一、本會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考核機關，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本會訂定「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以下簡稱管考要點)以推動管考工作，並依管考要點評分基準表規定評分。為達評分具客觀性、可量化、效益性及鑑別度等要求，本會分別就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函送之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報告暨本會「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縣(市)填報資料，以「計畫執行進度」(占50%)、「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占20%)、「計畫實施績效」(占15%)及「計畫管理機制」(占15%)等考核項目及評分基準，評定各縣(市)政府年度考核成績並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依往例，於每年2月就該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函請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配合辦理，考核項目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項。其中基本設施考核結果，係由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占80%)、國發會考核成績(占20%)、議員建議案公開上網情形等增(減)分項目，加總計算總成績。其中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包含：市區道路養護、縣道養護、水利計畫、指定辦理項目(警消辦公廳舍整建、警消特種車輛與垃圾車汰換、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分別由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環保署等機關，評定考核成績後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p>三、有關嘉義縣政府之建議，經洽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一般性補助款包括教育、社會福利、基本設施及財政收支差短 4 項補助，該總處辦理各項補助考核評分作業並未區分「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兩種組別進行評分，再查社會福利及教育之考核，其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亦均未區分「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兩種組別進行評分。爰考量上位法令未規定且為維持各補助事項主管機關考核評分作業之一致性，本會主管之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考核評分作業，仍應維持現行方式較為妥適，暫無修正管考要點之必要。</p> <p>四、本會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考核成績並未排定名次，嘉義縣政府如欲爭取基本設施考評佳績，建議於辦理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先期評估作業時，邀集所屬機關、業務單位及鄉(鎮、市)公所開會協商，決定計畫項目及經費分配與期程，並落實管考機制，以提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效能。</p>
<p>會報擬處建議</p>	<p>為求中央各主管機關對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補助計畫考核評分作業之一致性，本會主管之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考評，仍應維持現行作業方式較為妥適。</p>



<p>案由 4</p>	<p>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類別及實施計畫、作業手冊發布。</p>
<p>說明</p>	<p>一、往年評獎實施計畫中並未特別針對「第一線服務機關」、「服務規劃類機關」的參獎類別規範，惟今年卻直接明確限定地方政府「第一線服務機關」由二級機關以下參加、「服務規劃機關」由一級機關參加。</p> <p>二、由於各縣市政府的組織規模或編制不盡相同，上開規範在地方縣市政府實難以適用，例如：高雄市立空大係屬高雄市政府一級機關，依上開規範應參加服務規劃類，惟其主體業務屬性係以辦理機關，造成同樣業務卻有不同參獎設限，已有不公平不合宜之處。</p> <p>三、國發會均於每年 8 月中始公布當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相關實施計畫暨作業手冊，惟政府機關按照 PDCA 執行各專案或提升服務計畫時，往往在年初即需擬訂計畫據以實行，卻因參獎評核指標或參獎資格未發布而不確定，對於有心要參獎的機關或是輔導所屬機關參獎實難以有積極鼓舞之效。</p>
<p>建議</p>	<p>一、政府服務品質獎各機關參獎類別免設限。</p> <p>二、「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暨作業手冊發布時間提早至每年的第一季發布。</p>
<p>擬處意見</p>	<p><b>國發會：</b></p> <p>一、依據「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參考該方案所訂之五大實施要項，衡酌機關服務目標及業務特性，訂定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年度或中程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各主管機關亦應輔導及考核所屬落實前開計畫情形，業務推動著有績效者並得推薦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p>

	<p>二、「政府服務品質獎」之評獎指標係依據上開方案之實施要項訂定，且本屆已簡化評獎指標，以評核重點取代過去逐項配分之指標設計，引導各機關因地制宜發揮創意，提供民眾更適切、更優質之服務。爰各主管機關不需俟「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及作業手冊公布後，再據以研訂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p> <p>三、為兼顧實務需求，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建議，本會將納入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修正參考，並規劃於每一年第一季公布下一屆獎項評獎類別及參獎資格，讓各機關有充分時間準備參獎事宜；至評獎實施計畫及作業手冊，則維持於每年參酌評審過程各方所提建議滾動修正後公布。</p>
會報擬處建議	依國發會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 5	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各類管考系統，有效進行資料交換，提高系統資源整合運用。
說明	<p>一、縣府目前使用中央開發供縣市填報使用之管考類資訊系統有：</p> <p>(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p> <p>(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內一般性補助計畫管理系統(含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系統、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系統、教育補助計畫系統)。</p> <p>(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目前使用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LGPMnet)下追蹤作業子系統進行管考作業。</p> <p>(四) 各部會計畫型管考填報系統。</p> <p>二、各類系統因管考依據目的之不同，實務上出現一案但需多系統重覆填報問題，造成行政效率不佳。</p>
建議	<p>一、建議中央於開發管考類資訊系統能通盤考量各系統資料之間整合交換功能，以促成各系統資料間一致性交換與共享。</p> <p>二、相關帳號分層授權機制，建議將地方政府帳號權限管控機制納入考慮。</p>
擬處意見	<p><b>行政院工程會：</b></p> <p>本會前已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研議，於該會 GPMnet 系統建置串連計畫與標案之 3 層式管理架構，運用計畫統一編碼作為跨資訊系統間資訊串連之關鍵值。本會並建置公共工程標案系統資料與 GPMnet 系統介接功能，及提供 GPMnet 系統查詢公共工程標案系統資料功能。後續並將持續配合該會共同推動辦理，以解決不同系統間重複填報問題。</p>

	<p><b>國發會：</b></p> <p>一、為減少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人員資料重複填報作業，本會建置「一般性補助計畫管考子系統」及「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LGPMnet)」之資料交換服務機制，標準化設計系統欄位，以XML方式進行資料傳輸服務。</p> <p>二、為有效解決本會一般性補助計畫管考子系統與地方政府自建系統重複填報作業情形，本會爰於本(103)年度辦理「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LGPMnet)系統轉換及維運擴充」委外服務案，將「資料交換機制分析評估及系統調整」納入工作項目之一，將就臺中市、花蓮縣、臺東縣等3個縣(市)，檢視其資料交換機制之有效性，包括資料結構、作業流程、系統交換等面向進行系統實作、分析評估，並研擬評估報告書，據以進行系統調整，引用臺中市政府資料交換經驗，擴散至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前述經分析評估調整後之資料交換機制，將適時推廣至其他縣(市)使用，以解決資料重複填報問題。</p> <p>三、有關建議將地方政府帳號權限管控機制納入考慮部分，因現行各縣(市)帳號分類層級及管理方式不盡相同，整合上實有困難，故帳號權限管控機制，仍請各縣(市)依實際需要自行設置。</p>
<p>會報擬處建議</p>	<p>本案建議依國發會擬處意見辦理，期有效解決資料重複填報問題。</p>

案由 6	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 新增預警功能之通知按鈕。
說明	目前該系統雖有檢核點，惟無主動預警及催辦機制，其主選單內之綜合資訊無法即時傳送給承辦人及其主管知悉，仍需由人工方式逐一檢核、通知。
建議	<p>一、建議應增加「電子郵件催辦」功能。</p> <p>二、建議檢核點預警功能：增加距離檢核點幾天前系統即會自動提醒，並通知案件之承辦人。</p> <p>三、當承辦人員填報辦理情形後，能通知研考人員至系統審查。</p> <p>四、催辦郵件能增加「郵件範本」功能，可以設定多個範本，儲存不同催辦內容。</p>
擬處意見	<p><b>國發會：</b></p> <p>一、經查本會訂定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第 4 點規定，每年 4 月起，各執行機關應於每月結束後 7 日內，完成各標案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須上網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本會每月編印基本設施執行情形月報並函送縣(市)政府及相關部會參辦。</p> <p>二、本會基本設施管考系統係依據縣(市)政府填報計畫列管標案，訂有六大查核點：設計完成、發包決標、開工、施工進度達 50%、完工、驗收等項目，縣(市)政府本於自主管理原則，應定時上網檢視進度，以掌握標案能如期如質執行。</p> <p>三、有關宜蘭縣政府建議，本會處理意見如下：                  (一) 增加電子郵件催辦及檢核點預警功能：                  經檢視目前基本設施管考系統已有「線上催辦」功能，提供針對上月落後案件及當月應辦案件，勾選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執行人員上網填</p>

	<p>寫，已具預警功能機制。</p> <p>(二) 承辦人員填報辦理情形後，能通知研考人員至系統審查：</p> <p>目前基本設施管考系統已提供縣(市)政府研考人員可透過「落後案件」，檢視該府承辦人員填報情形，所提「審查通知」功能應無必要。</p> <p>(三) 催辦郵件增加「郵件範本」功能，設定多個範本：</p> <p>因基本設施案件型態已整合為 6 項檢核點，為簡化催辦作業，避免增加系統複雜度，仍維持依需求勾選郵件內容後，發送郵件催辦方式辦理。</p> <p>四、有關宜蘭縣政府所提系統功能建議事項，本會業於歷次系統教育訓練宣導該府使用，後續將再加強與該府溝通聯繫，以強化該府人員對系統之操作運用。</p> <p>五、另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各管考系統已建有預警通知及稽催郵件設定功能，包含追蹤作業及個案計畫管制等相關子系統，供各機關運用。</p>
會報擬處建議	請國發會協助宜蘭縣政府人員就所提系統功能強化操作運用。

<p>案由 7</p>	<p>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建議功能提升再予精進。</p>
<p>說明</p>	<p>一、「追蹤作業」模組：                  (一)無自動檢核「工作項目檢核點」功能，研考人員目前以人工方式檢視是否逾期。                  (二)「催辦」功能，須依案件內容不同，而重新編輯郵件內容。且郵件通知對象，如選「主辦」、「主管」，非主辦均會收到稽催信，造成困擾。</p> <p>二、「專案管理子系統」模組：                  (一)登入專案管理子系統，須另外再輸入帳號密碼。                  (二)經測試該模組無個案「催辦」功能。</p> <p>三、目前系統無法提供讓平版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方便攜帶之設備使用。</p>
<p>建議</p>	<p><b>國發會：</b></p> <p>一、「追蹤作業」模組，建議功能提升如下：                  (一)增加「檢核點」欄位及預警功能，系統會自動依各檢核點出現警訊，以燈號標註或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之功能。                  (二)建議催辦內容增加「範本」功能，可儲存不同的催辦範本，催辦內容編輯並有可匯入該列管案相關欄位功能。另催辦郵件只通知承辦人、科長及主屬長官，非主辦或主辦科長不要收到郵件。</p> <p>二、「專案管理子系統」模組，建議功能提升如下：                  (一) LGPMnet 已將專案管理子系統納入，建議只需輸入一組帳號密碼。                  (二)建議增加個案「催辦」功能，以郵件通知主辦及主管。</p> <p>三、建議能提供讓平版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方便攜帶之設備使用，以符合實用性。</p>

擬處意見

**國發會：**

一、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LGPMnet 自 95 年參考 GPMnet 1.0 架構開發建置「中程施政計畫」、「中長期個案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選項列管」、「作業計畫」、「執行情形」、「計畫查證」、「計畫評核」及「績效評核」等 10 項作業子系統，98 年依據地方政府實際管控計畫需求，擴充「追蹤作業」及「專案管理」等 2 項子系統，提供地方政府自行依管理需求選用，本會同時配合辦理教育訓練及協助系統導入。102 年更參考 GPMnet 2.0 架構，並統整前述 12 項子系統，擴增為 LGPMnet 2.0。

「追蹤作業」及「專案管理」子系統功能略述如下：

(一)「追蹤作業」子系統，係為管理者即時掌握地方政府首長訪視交辦及專案追蹤項目之辦理情形，分類完成縣(市)長訪視、地方建設座談等 13 項追蹤管制模組，採彈性設計，各縣(市)政府可依不同管考需求設定所需追蹤管制項目，使用者據以自行設定追蹤事項及管考週期。

(二)「專案管理」子系統，係針對縣(市)政府執行單一特定重大工程或非工程案件及專案計畫多項複合標案之查核點與經費支用控制。

二、有關宜蘭縣政府建議，本會處理意見如下：

(一)「追蹤作業」係以地方首長巡視、指示或會議決議事項為管制對象，考量列管案件屬性，應無必要建立「檢核點」欄位功能；且該系統業已提供地方政府管考單位與業務局(處)之催辦功能，有關建議催辦內容增加「範本」功能之需求，將研議納入 104 年度評估辦理之參考。

(二)「專案管理」子系統簡化登錄程序部分，本會業已納入今(103)年度委外案內建置，預定於 104 年 6 月完成單一簽入機制之整合。另建議增加個案「催辦」功能部分，本會亦將納入 104 年度評



	<p>估辦理之參考。</p> <p>(三)有關提供平版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使用部分，LGPMnet 2.0 之各項子系統，雖未特別開發行動版介面功能，但目前均可透過行動裝置以 web 方式瀏覽及處理資料，惟因所使用之行動裝置規格不同，在操作之便利性方面或有差異。未來是否開發行動版介面(for ios 、windows、android 等系統)功能，將先評估各縣(市)政府使用效益，再行研議考量納入 104 年度評估辦理之參考。</p>
會報擬處建議	<p>本案有關係統催辦功能需求部分，請國發會研議納入 104 年度評估辦理之參考。另有關提供平版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使用部分，將依擬處意見先評估各縣(市)政府使用效益，一併研議納入 104 年度評估辦理之參考。</p>



## 行政院第 2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行程表

會報日期	時間	行 程	備 註
103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二)	12:30 前	搭乘接駁專車	地點：高鐵臺中站 6 號出口 (專車接送)
	12:30 —13:00	路程(前往國立臺灣美術館)	專車接送
	13:00 —13:30	報到	
	13:30 —13:40	長官致詞	
	13:40 —15:00	會報第 1 階段 一、報告事項 (一)「創業拔萃方案」執行情形(國發會) (二)「財政健全方案」規劃重點及執行成果(財政部) 二、經驗分享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經驗分享(內政部) (二)「中臺跨域治理的成果與展望」(臺中市政府)	
	15:00 —15:30	中場休息(合照及茶敘)	地點： 國立臺灣美術館 演講廳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 號)
	15:30 —17:30	會報第 2 階段 一、專題演講 臺灣工藝產業旗艦計畫之航向與續行(文化部) 二、治理資訊 (一)行政院公共治理協調會報政策交流平臺創新作為(國發會)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成立「地方治理研究中心」介紹(人事總處) (三)國立臺灣美術館及臺灣的美術發展(文化部) 三、各機關提案處理說明	

	17:30 —17:50	路程(前往金典飯店)	專車接送
	17:50 —20:30	晚餐	地點：金典飯店 13樓餐廳
	20:30 —	住宿(2人1間)	
103年11月26日 (星期三)	07:00 —08:00	早餐	地點：金典飯店 12樓餐廳
	08:00 —09:00	路程(前往埔里桃米社區)	專車接送
	09:00 —11:00	行程1：推動以在地文化結合生態及休閒觀光之社區營造管理情形	標竿學習
	11:00 —13:00	路程及午餐	地點：金都餐廳
	13:00 —14:00	路程(前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專車接送
	14:00 —16:00	行程2：文化部辦理推動工藝產業旗艦計畫執行情形	標竿學習
	16:00 —17:00	賦歸(接送至高鐵臺中站)	專車接送

## 國立臺灣美術館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高速公路-由北前往該館）：國道 3 號→國道 1 號→臺中交流道→臺灣大道→右轉英才路→右轉五權西路一段→國美館停車場

★自行開車（高速公路-由南前往該館）：國道 1 號：南屯交流道→五權西路一段→國美館停車場；或國道 3 號：中投交流道→中投快速道路→五權南路→五權路→五權西路一段→國美館停車場

★公車：

1. 高鐵快捷公車：

(1) 於高鐵臺中站 6 號出口 13 號公車月臺，搭乘「159 高鐵臺中站-中國醫藥學院-臺中公園」路線，於土庫停車場（國美館）站下車。

(2) 每日 6:35-00:10，15-20 分鐘一班車，約 30 分鐘可到達高鐵臺中站。

2. 市內公車：臺中客運 71 線、豐原客運 51 線、統聯客運 23、56、75 線、仁友客運 30 線、豐榮客運 40、89 線，於美術館站下車。



## 金典酒店交通資訊

★金典酒店至高鐵臺中站

1. 可搭乘高鐵快捷公車「159 高鐵臺中站-中國醫藥學院-臺中公園」路線，於科學博物館（SOGO 站）上車。

2. 每日 5:25-22:00，15-20 分鐘一班車，約 40 分鐘可到達高鐵臺中站。

★金典酒店至臺中火車站

1. 可搭乘 BRT 藍線於科博館站上車。

2. 可搭乘統聯客運 86 線、臺中客運 57 與 71 線，於科學博物館站上車。